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峰、傅胜、方小桃

2023 年 4 月 17 日